

四、投标保证金明材料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汕头保税区临港建设有限公司的汕头综合保税区临港“工改工”多功能厂房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施工招标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九潮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为：22人，营业收入为：3022.05万元，资产总额为：2004.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广东九潮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